**附件1：**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执行《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切实做好在大学生中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以下简称“推优”工作），完善我院推优机制，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1. **基本要求**

“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职责，是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推优”工作，有利于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也有助于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加强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各团支部要充分认识“推优”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责任感和自觉性，努力使这项工作扎实有效地进行。

1. **推优对象**

1、对党有比较明确的认识，承认党的章程，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已经递交书面入党申请书满3个月以上（新生推优对象若担任班委表现突出或在军训期间获军训标兵称号可在入学1个月后）的我院在籍注册共青团员；

2、学习成绩良好，无重修科目（入学的第一学期不做此要求）；本科生上学年或上学期学习绩点排名在班级前50%或学习绩点在3.0以上；

3、社区表现分符合要求；

4、当学年内没有违纪违规现象。

**三、推优时间**

每学年集中“推优”由院团委统一安排，每学期约2次。

**四、推优过程中的步骤和要求**

**第一，团支部推优**

（一）推优前的准备工作

1、严格按照推优对象的要求确定候选人名单；

2、向学院团委组织部、班主任和党建联络员通报开会时间和地点，请团委组织部、班主任和党建联络员参加；

3、团支部调查、了解候选人的学习、工作、生活中的表现，并在推优会开始前公布；

4、由党建联络员到学院团委组织部领取推优票。

（二）推优过程

1、“推优”大会应有本支部2/3以上团员参加方为有效；

2、推优开始前主持人（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要介绍候选人情况；

3、候选人对自己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以及之前的表现进行综合阐述；

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5、投票，且每位投票团员都要对候选人表态，包括赞成、反对、弃权三种。

（三）推优后的工作

1、统计结果时要把每位候选人的各种数据都统计出来，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人数；

2、赞成票数达到实到会人数一半以上者，才能列为“推优”对象（一年级第一学期“推优”原则上推优数不超过候选人的1/3）；

3、投票结果统计表要党建联络员、团支书、班主任签名，填写《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审批表》，上报院团委组织部。

**第二，院团委审核**

院团委组织部对支部提出的“推优”对象作进一步考察及全面审核有关材料的基础上，讨论审核推荐对象。

**第三，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院团委正式向学生党支部推荐，并提交相关材料。

2、学生党支部在收到团委的推荐材料后及时召开党支部会议或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以学生党支部审批的时间为准，填写《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审批表》，一份送院团委存档。党建联络员指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填写《华侨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的个人基本情况，并请其所在的团支部、团委及党支部填写相关栏目。所在党支部应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人，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式，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

3、党支部将及时把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名单通知团支部。